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原县园林绿化队的三原县城区部分广场设施维护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原县城区部分广场设施维护提升项目彩虹拱门、熊猫秋千、熊猫座椅、月亮秋千、景墙健身器材、摇马、组合滑梯、旋转座椅、多功能组合健身器材、云朵秋千、腹肌板训练器、坐拉训练器、扭脚训练器、抬腿训练器、按摩器、划船训练器、坐蹬训练器、漫步机训练器、智能双位跷跷板、智能双位坐拉训练器、智能漫步机、智能揉推器、智能健骑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康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436.8万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捌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三原县城区部分广场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昌元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